

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4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4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是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9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臧宇澄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9 楼

邮编：215000 联系电话：18606218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